

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说明

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式购买徐锁璋、姚伟芳、徐艺萌和丹阳精易至诚科技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合称“交易对方”）合计所持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,375.0000 万股股份（占该公司截至目前总股本的 75%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根据本次交易方案，本次交易前，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交易对方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预计将超过 5%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 8 月修订）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特此说明。

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3 月 1 日